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一)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比例為地方政府關切議題

有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在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已有原則性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係就相關細部事項，再為補充規定。該辦法業於九十年度預算籌編作業完成前，在財政收支劃分法授權範圍內再作檢討修正。其中技術層面修正事宜，經本部與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會商，業獲致結論；另針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比例爭議問題，經行政院交由政務會談討論，政務會談成員多次與地方首長溝通後，為能兼顧均衡區域發展與適度保障既有財源之目標，經通盤考量，保留六%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供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緊急及重大支出需用，建議調整直轄市獲配比例為四三%，並相對調整縣(市)獲配比例為三九%，並由本部彙整研提議案，提報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此一調整方案。

(二) 國內菸酒市場須因應環境變遷循序開放

菸酒專賣制度下，菸酒公賣局以行政機關辦理菸酒產銷業務，兼具裁判與球員雙重身分，影響效率並衍生諸多問題，已不合時宜。另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政府之既定政策，而各諮商對手國對現行菸酒專賣制度迭有質疑，要求於加入世界組織時應完成專賣改制，開放菸酒市場，菸酒專賣改制勢在必行。

(三) 增進稅制之公平性，改進稅政為重要課題

我國所得稅法於七十八年間就稅率結構、免稅額、扣除額及夫妻薪資得分開計稅等作大幅修正及八十六年十二月由獨立課稅制修正為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後，已為健全所得稅

制奠定良好基礎。現行所得稅制宜朝縮小減免稅範圍以擴大稅基，進而降低全體納稅義務人之稅負，促進租稅公平合理之方向推行。

本部台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自八十一年成立以來，基於便民原則，其區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辦公廳舍多採租賃縣、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部分辦公場所或臨近之民間房舍方式，惟租用空間狹小，資料存放及管理困難，另租金負擔沉重，尚有租用房舍隨時被收回之虞，影響工作士氣及服務品質提升。為期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及納稅服務品質，應考量未來人力配置、實施單一窗口、建置網際網路服務設備、推行自動化作業等因素，一併妥善規劃其辦公廳舍購建事宜。

（四）國際新經濟時代來臨及全球物流蓬勃發展；提升查緝技術，打擊私梟，刻不容緩

隨著資訊科技之快速發展，網際網路之迅速擴張，全球進入新經濟時代；由於電子商務之連結，創造無限商機，並改變企業投資經營形態，有效提升廠商管理流程，加速國際物流蓬勃發展。加上 WTO、WCO 及 APEC 等國際組織最近致力於加速推動貿易自由化與無紙化，降低關稅、消除非關稅障礙，改善進出口及轉口通關流程，以促進全球貿易發展，作為全球經貿體系之一環，對於國際組織之共同行動呼籲，自應全力配合並有所貢獻。為因應國內高科技產業快速通關之需求，及行政程序法有關人民權益保障之規定，我國關稅制度及關務程序必須以新思惟不斷革新。

另為加速通關，並兼顧查緝不法，對於進出口貨物，除可與正派經營、管理完善之優良業界或廠商，建立「策略聯盟」之夥伴關係，灌輸其守法精神，並賦予其共同打擊不法之責任外，應藉用精密儀器檢查，防止申報不符或夾藏毒品、槍械、管制品、違禁品等。對於海上走私之查緝，則宜配置快速巡緝艇，防止走私槍枝及非法偷渡人口，維護治安。

(五) 經濟與科技環境變遷，金融機構經營體質呈現不佳

歷經金融風暴後，企業虧損無法正常繳息，致我國金融機構逾期放款金額與比率升高，資產品質與營業利潤下降，且我國金融機構在國內過度競爭，在國外又因國際化程度不足，致無法有效獲利。在面對加入 WTO 後金融市場自由化與國際化的需求，與企業資本跨國流動的情勢，我國金融機構對外之資訊交流與合作，及國際監理人才之培訓均有待加強。另金融集團已漸於我國形成，現行分工檢查與分業管理之方式將影響金融監理之效能，我國應依世界各國趨勢，合併監理銀行、證券及保險業等，並配合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之「信託業法」，請現行已附設信託部之銀行，於信託業法施行後三年內將原有業務調整至符合規定。

(六) 社會大眾對保險需求日趨提高

八十八年我國全體金融機構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30,924 億元，其中保險業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3,751 億元，占 10.29%，較八十七年占有率 9.49% 增加 0.80%。另八十八年保險業總保費收入為新台幣 6,433 億元，較八十七年新台幣 5,651 億元增加 13.84%，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為 6.86%，較八十七年之 6.29% 為高，顯示保險業於金融市場愈形重要，亦見民眾對保險之認知及投保意願有所提升，故營造公平合理之經營環境，確保保險業之健全經營，以保障投保人之權益，允為保險賡續發展之重要課題。

又九二一震災後，台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極易發生地震等天然災害備受關注，如何保障住家生命財產安全，建立保險救援機制，實為亟待規劃的當前要務。

(七) 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並保障投資人及交易人權益，為當前證券市場重要課題

在國家經濟活動中，一個健全的資本市場，可以作為社

會儲蓄者與投資者的橋樑，合理而有效率地運用社會上的長期資金。其在引導國民儲蓄、充裕產業資金、促進資本形成、提高資源配置效率及帶動經濟成長各方面，皆有相當大的貢獻。近年來，隨著金融與證券業之自由化，直接金融成長的速度遠大於間接金融成長的速度，使得資本市場在溝通企業籌資及民間投資理財活動上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惟同時，如何維護公平公正之交易秩序，俾促使我國資本市場更健全發展，並保障投資人及交易人權益，益顯得十分重要。

綜觀我國近代經濟發展之過程，中小企業一直是推動我國經濟成長之幕後功臣，隨著知識經濟之來臨，高科技產業更一躍成為未來我國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惟鑑於該等公司一來囿於資本額較小或新創初期尚處於虧損狀況等窘境，無法符合一般上市(櫃)標準，導致該等公司無法順利取得發展或提升技術所需資金，除削弱公司競爭力之外，更直接衝擊國家整體對外之競爭力。

(八) 國有土地改良利用多元化，有助於產業取得用地，並能挹注國庫

目前國家財務情況緊繃，而為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及國民年金等社會福利政策之實施，亦需要籌措財源，另配合國家社會經濟建設之需，宜加強國有土地出租、出售、委託經營及改良利用，並因應需要釋出國有土地，以提供民間合理有效利用，並兼具減少管理成本及增加財政收入之效。

二、優先發展課題

(一) 充實財政，均衡區域發展；因應經濟社會變遷趨勢，逐步開放菸酒市場

1. 國稅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級地方政府之比例，應以公式化之方式訂定，以解決爭議。

2. 為配合政府整體施政需要，並紓解政府財政困難問題，應提升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績效，增加收益與售價收入，以挹注國庫。
3. 配合菸酒專賣改制，訂定菸酒管理制度，開放民間產製菸酒。

(二) 建立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及提供良好的稅務服務

1. 擴大稅基檢討不合時宜之減免稅規定，建立公平合理之所得稅制，並改進軟硬體設備，增進稅務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2. 因應國際新經濟時代及全球物流蓬勃發展，致力關稅自由化及關務便捷化，並提高查緝效益，維護治安。

(三) 健全金融、保險機構經營體質，提升競爭力

1. 建立完善的金融監理制度，以協助金融機構在國際化、自由化及日益競爭之環境中仍能穩健經營。
2. 建立住宅地震保險及保險業資訊公開等制度，合理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提升業者經營效率增進保戶大眾權益；強化保險業之清償能力及對問題保險業之處理機制，以維護保險市場紀律，保障保戶權益。

(四) 健全證券市場發展，保障投資人及交易人權益

1. 推動第二類股票制度，開放新金融商品之發行，營造高科技及中小企業於資本市場籌資之良好的環境。
2. 因應資本市場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開放外資投資我國證券市場。
3. 將未上市(櫃)股票盤商交易納入制度化管理。
4. 維護公平公正之交易秩序，保障投資人及交易人權益。

貳、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一) 充實財政，均衡區域發展；因應經濟社會變遷趨勢， 逐步開放菸酒市場

1. 健全中央統籌分配制度

- (1)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布，自同年七月一日起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已採取公式化、透明化之方式進行分配。前述分配辦法之設計，分配直轄市部分，已考量各該直轄市之財政能力；分配縣(市)部分，主要係採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分配，貧瘠縣(市)因此一差額較大，故可分得較多之統籌分配稅款，至分配鄉(鎮、市)部分，對於離島或貧窮鄉(鎮、市)，加重其分配權數之計算，整體而言，已考量受分配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並兼顧對於貧窮地方政府之照顧。
- (2) 為使分配制度更臻完善，有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級地方政府比例問題，應在穩健整體財政之前提下，併同補助款通盤考量，尋求一個合理的解決方案，以兼顧均衡區域發展與適度保障既有財源之目標。

2. 加強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

- (1) 依國有財產法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等規定，出租、管理、出售及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財產：最近三年度(八十七年度至八十九年度)國有非公用財產處分及收益金額，計五九七億四、七〇二萬五千元，每年平均約一七〇億七、〇五七萬八千元。另

受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規定，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土地原則上只租不售之限制，影響該等年度之售價收入。

- (2) 新接管國有土地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清查及產籍異動：原屬國有土地已於八十五年度完成全面清查，計清查國有土地八十二萬七千餘筆，面積二八萬五、六二一公頃，順利達成專案計畫目標。自八十六年度起，對於新接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列為年度施政計畫賡續辦理，八十六年度至八十九年度（截至十二月底止）共完成清查土地一六萬餘筆，面積三萬二、二二二公頃。精省後，接管原省有移轉為國有之非公用土地計一〇萬八、八〇八筆，面積二萬八、六一九公頃，公用土地計三七萬六、七一三筆，面積五萬八、五六七公頃，亟待辦理清查，並健全產籍管理，以利管理處分。

3. 推動菸酒改制，研定相關法案

因應菸酒專賣改制，對於菸酒產品特殊之性質，在課稅制度及管理制度方面，均應妥善規範。因此，本部已分別訂定「菸酒稅法」及「菸酒管理法」，前揭兩法案並經總統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公布，其施行日期刻由行政院審慎研議中。

(二) 建立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及提供良好的稅務服務

賦稅業務方面：

1. 本部正研擬修正「所得稅法」

本次擬修正重點包括：取消不合時宜之減免稅規定，以符合租稅公平；檢討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額度，以落實社會福利政策，並減輕中低所得者之租稅負擔；修正所

得稅申報期限、暫繳申報及延期申報之相關規定，以達便民服務之政策目標。

2. 執行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

本部五區國稅局使用一致性平台作業，避免人力重覆投資，並可因應各國稅局間電作設備之相互備援。另符合院頒政府機關資訊共通規範，利於政府機關間之資訊交流，達成資訊互通目標。

3. 規劃執行台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計畫

(1) 「財政部台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計畫」經本部依行政院審議意見，分別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七月四日將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秘書長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台八九財字第三〇一六七號函核定在案。本部將依行政院相關單位審議意見，積極推動本計畫。

(2) 本部原規劃於八十八年下半年至九十四年購建台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五十八處，總經費計一七六億餘元，復因計畫經費需求龐大，爰依行政院指示修改本計畫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為八十八年下半年至九十三年，計購建辦公廳舍十三處（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三處、中區國稅局三處、南區國稅局七處），並將於計畫第一階段結束前一年檢討實施成效，據以規劃第二階段之購建計畫。因該計畫九十年度經費需求未獲匡列，其九十年度規劃進度僅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區局之土地取得及興建規劃、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之興建完成二項，並係以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之保留經費支應。

關務業務方面：

1.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加速關稅自由化

為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促進關稅稅率合理化及簡化稅率級距，全面檢討進口稅率，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共修正七五〇項產品之關稅稅率，修正後整體平均名目稅率將由 8.22% 降至 8.14%。

2. 研修關務法規，提升通關效率

- (1) 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制定，並促使關務程序透明化、法制化，研擬關稅法修正草案，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 (2) 配合訴願法之修正，完成海關緝私條例修正草案，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九十年一月十日總統公布實施；為配合發展台灣成為全球運籌中心，加速貨物通關，增訂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布。
- (3) 配合我國加入 WTO 之需要，擬具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核定，俟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關稅法修正條文訂定施行日期後，再配合發布施行。

3. 執行艦艇汰舊換新第一期計畫

- (1) 「關稅總局所屬各關稅局艦艇汰舊換新第一期計畫」奉行政院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六財一六一四四號函核定，同意建造四艘六〇〇噸級巡緝艦，計畫執行期間自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年度(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年底)，計畫總經費預計新台幣二

0 億 0 六三四萬元。

- (2) 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與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得標價一九億六、三九〇萬元)後，自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起，四艘艦分別開工，開工初期因德國LURSSSEN 船廠之原設計圖須送交通部督導之中國驗船中心審驗認證後，慶富船廠才能據以施工，另基於民俗擇日緣由，致使各艦之安放龍骨與下水時程較預定進度略延遲，目前相關設計圖(含施工圖)均已定案，第一艘艦已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下水，第二艘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水，第三艘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水，第四艘艦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安放龍骨，目前實際施工進度與預定建造計畫相吻合，各艦並將如期完成交船驗收手續。
- (3) 該計畫四艘六〇〇噸級巡緝艦完工交船後，將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使用，另由該署移撥八艘巡緝艇給關稅總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八九)洋局巡字第三〇三四三號函建議移撥四艘八十六年建造之一〇〇噸級與四艘八十九年建造之五十噸級巡緝艇給關稅總局，關稅總局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台總局海字第八九一〇七三一九號函復表示同意接收。

(三) 健全金融、保險機構經營體質，提升競爭力

金融業務方面：

1. 健全基層金融機構之經營與管理

- (1) 逾放比率超過 5%之農、漁會信用部，已由縣市政府會同台灣省合作金庫成立逾放清理小組，定期追蹤予以輔導。惟若農漁會財務業務狀況惡化係因總幹

事、理監事或經辦人員違法失職者，因涉及農委會與農、漁會法之規定，亟需協商統合，以建立良好處理機制。

- (2) 「金融機構合併法草案」中已訂有農漁會得投資或將信用部資產負債作價投資銀行之機制，並規定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洽農政主管機關，命令農漁會將其信用部資產負債讓與銀行。惟為加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避免發生系統性風險，本部尚擬規劃成立一資產再生公司，以輔助不良放款之處理。

2. 規劃與推動金融檢查監督一元化

鑑於我國金融集團鑒於我國金融集團跨業經營日多，爰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紛紛設立單一金融監理機關以合併監理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務之趨勢，研擬規劃設立單一金融監理機關，統合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業之監理事權。

3. 鼓勵銀行金融創新與開發新種金融商品

- (1) 提供信用卡授權與督導金融機構提供 IC 金融卡轉帳消費等服務，本部並推動金融 EDI 共用系統，鼓勵銀行發展網路銀行業務，及提供客戶 24 小時專屬網路，進行資金調撥服務。
- (2) 金融商品部分，本部已核准銀行發行特別股與 GDR。另將擴大銀行日後兼營型態，增加金融機構潛在營業利潤。
- (3) 金融風暴後，我國金融機構資產品質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升高。政府已規定金融機構須將調降存款準備率與營業稅後所增之盈餘，全數打銷呆帳或提列備抵呆帳。未來本部將持續投注於提升金融機構資

產品質，使金融機構之逾期放款比率降低至約 2.5%。

4. 完成信託業法之立法與相關子法規範

信託業法業經總統公布，除可健全信託業之管理，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外，更使信託業者得以提供多元化信託業務，開發週邊服務，提高資源之利用。本部將依信託業法規定，推動「銀行信託部業務調整計畫」，推動信託業之發展及強化信託業之管理。

5. 研擬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

為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率，本部已研擬完成「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以妥適規範金融業以設立控股公司方式跨業經營銀行、證券或保險等業務，達到業務範疇多樣化之綜效，促進金融革新與效率，俾提升我國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並確保金融服務交易市場之公平。該法草案目前共分六章，計六十一條，並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報請行政院審查中。

6. 建立有利國際金融業務發展之法制與拓展我國在國際金融組織之活動空間

(1) 已發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與「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並放寬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另已派員出席各國際組織會議，闡揚我財經改革經驗與政策主張、增進與各該組織及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國際合作關係，並提升我國國際金融地位。此外，亦藉與國際組織及各主要國家金融主管當局之互動，掌握國際金融監理趨勢，引進符合國際慣例之金融監理觀念及措施，提升我國金融監理技術水準。

(2) WTO 二〇〇〇年金融服務諮商已陸續展開，將配合需

要與各國進行金融服務諮商。另本部已擬具相關議題，將洽談中星金融監理合作計畫。

- (3) 為建立利於國際金融業務發展之法制，並拓展我國在國際金融組織之活動空間，相關執行事項雖已達成目標，惟國際監理係世界潮流，本部將持續推動此計畫，以提升我國金融機構國際化程度。

保險業務方面：

1. 研修保險相關法令，建立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

因應世界潮流及國內經濟金融情勢及社會結構之變化，本部自八十七年九月邀請四十三位專家學者，組成「保險革新小組」，進行十八次會議，形成三十九項建議。並即參酌前揭建議事項及現況監理需要，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修正四十六條條文，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重點包括：

- (1) 建立地震共保體系，以增加保險業的承受能力。
- (2) 提升保險業之經營效率，合理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以及擴大營業範圍等。
- (3) 為確保保險業之清償能力，強化其資本適足性，建立風險資本額制度（Risk-Based Capital, 簡稱RBC）；建立簽證精算師制度。
- (4) 為促進保險市場之公平性、紀律性及透明化，及保障消費大眾之權益，增訂保險業資訊公開之規定。
- (5) 強化主管機關監理制度，包括對於問題保險公司之處理及安定基金之管理。

2. 推動保險業十年增資計畫，強化保險業之清償能力

為確保保險業之清償能力，強化其資本適足性，督導保險業積極執行增資計畫，其具體措施如下：

- (1) 規範本國保險業最低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二十億元：本國保險業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二十億元者，依據本部規定，應於九十一年以前增資至新台幣二十億元。
- (2) 保險業認許資產減除負債之餘額未達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標準，限期現金增資，以確保其清償能力。

(四) 健全證券市場發展，保障投資人及交易人權益

1. 協助高科技及中小企業於資本市場籌資之作為

- (1) 第二類股票制度已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迄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計有十二家公司股票已掛牌買賣，九家尚待審議中。因第二類股票市場開辦初期，投資人對該市場恐尚未熟悉，因此，成交量並不活絡。在第二類股票制度開辦當時輔導中之公司總計有六四七家，但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輔導中公司之家數已大幅成長至八一九家。另開辦後四月(30家)、五月(45家)及六月(85家)向證期會申請股票補辦公開發行公司之家數，亦呈現倍數成長趨勢。顯示未來具申請資格之公司家數將日漸成長。
- (2)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增訂開放新金融商品之規定，推動如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相關行政配套措施，其中有關員工認股權制度，已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布相關規範，其餘亦已積極研擬中，將有助其籌資之多元化。

2. 放寬僑外資投資比例

- (1)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解除華僑及外國人對發行公司股票之投資比例（除特殊產業外）。
- (2) 八十九年四月三日起實施之盤後定價交易制度及第二類上櫃股票制度，均同意僑外資從事參與投資。
- (3) 自八十年開放華僑及外國人直接投資國內證券，至八十八年底僑外資累積淨匯入金額達 216.3 億美元，至八十九年底達 294.5 億美元，至九十年一月底止達 314.8 億美元，足見放寬僑外資投資比例後，僑外資有顯著增加匯入金額。

3. 建立證券投資人保護機制

- (1)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八十三年一月一日結合各證券相關單位共同集資成立之「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總金額為十億三千萬元），即用以償付證券投資人因所委託證券商違約，而未取得其應得之有價證券或價款之用。該「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於八十三年洪福違約案曾用以補助投資人一百十四人共六千零三萬元。惟因「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之出資係出於各證券單位之意願，並無相關法令強制其認捐，亦無固定來源，一旦用罄並無其他來源可資補足。
- (2) 為加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證期會責成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於八十七年三月九日成立「投資人服務與保護中心」，提供證券暨期貨相關法令及投資權益保障之諮詢服務、受理市場爭議或紛爭案件之申訴及相關不法案件之檢舉，並代理投資人求償。該中心成立以來代理投資人集體求償案件案件，如八十七年為正義公司案之善意投資人進行訴訟，當時該案總計受理四百七十六位投資

人委託求償，其中八十七位投資人之損失已獲得賠償，其他受理集體求償之案件，包括東隆五金、金緯纖維、國產汽車、國揚實業、順大裕、萬有、美式家具、大中鋼鐵、台光、新巨群、環隆電氣、鋒安鋼鐵等，總計代理八千三百七十七名投資人進行民事求償，求償金額合計約達 46 億元。惟因「投資人服務與保護中心」受理市場爭議或紛爭案件之申訴及相關不法案件之檢舉，並代理投資人求償，係以訴訟代理人之方式為之，尚無法積極為爭議之當事人進行調處或以當事人之地位提起團體訴訟或提付團體仲裁以解決紛爭。

- (3) 相關機制已為保護投資人交易人權益發揮若干效益，惟為建立長遠之制度，推動投資人及交易人保護之立法工作，更屬重要。

二、資源分配檢討

(一) 充實財政，均衡城鄉發展；因應經濟社會變遷趨勢，逐步開放菸酒市場

1. 健全中央統籌分配制度

有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改進事宜，以本部國庫署現有人力及預算尚不足以因應研修該制度之龐大業務需求，應委外進行多項研究並適度擴編經費，以積極參仿外國類似體例之研究。

2. 加強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

原台灣省有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後，所需變更登記經費 4 億 8,423 萬 6 千元及原台灣省有土地資料轉入國有非公用財產系統須辦理資料釐整及欄位補登共約 26 萬 2,326 筆之電腦系統轉檔作業經費 1,049 萬 3

千元，合共 4 億 9,472 萬 9 千元，九十年全數未獲行政院匡列額度，影響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甚巨。

3. 推動菸酒改制，研訂相關法案

為因應菸酒專賣改制後，辦理新增菸酒管理業務，「國庫署組織條例」奉 總統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 0 0 0 九八一五 0 號令公布修正，修正後新增一組，增列人力 32 至 40 人，嗣奉行政院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台八十九人政力字第 0 一八一九八號函核定初期建置僅增列 25 人；又本部國庫署九十年全數原提報該部分經費需求 4 億 9,802 萬 4 千元，行政院亦僅核列 8,916 萬 9 千元，再經立法院審議調減為 7,156 萬 9 千元。因此，為期能順利推展業務，未來宜視業務實際需要，適時增加人力及預算以為因應。

(二) 建立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及提供良好的稅務服務

賦稅業務方面：

1. 執行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

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係本部財稅資料中心與五區國稅局共同辦理，採五年購買服務方式進行，包括資訊服務費、網路線租金及設備耗材費，合共計需 23 億 9,154 萬 2 千元。依資訊服務費合約規定，承包廠商在簽約後有六個月時間進行軟硬體之建置，致八十八年度預算（第一期經費）需保留 3 億 0,842 萬元至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執行，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原保留預算皆已執行完成。八十九年預算依合約規定，承包廠商須於簽約後三十一個月完成應用系統整合測試後請款。但業務應用系統整部分未如期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份測試驗證完成，資訊服務合約（第二期經費）約 3 億 6,268 萬 8 千元，需保留至九十年全數辦理，執行率約 53.15%。另九十年

度資訊服務費約 4 億 1,518 萬元未編列，為考量計畫實際執行進度，連同九十一年度經費需求 5 億 1,626 萬 8 千元，合共 9 億 3,144 萬 8 千元，勢須於九十一年度一次編列，本計畫方得以如期進行。

2. 規劃執行台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計畫

本部台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計畫，原規劃於六年內購建 58 處自有辦公廳舍，總經費 176 億 4,803 萬元，經行政院核復重新檢討結果，規劃於第一階段購建自有辦公廳舍，共計 13 處，經費 50 億 3,734 萬 7 千元，興建辦公廳舍數目及經費規模，皆較原規劃方案大幅縮小。惟因本計畫第一階段九十年度經費需求未獲匡列，本部業依行政院指示，調整計畫分年經費需求，並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45 億 4,242 萬 4 千元。本部將持續積極推動本計畫，以改善國稅辦公環境及提升稅務行政效能。

關務業務方面：

1.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及研修關務法規

為加速關稅自由化，促進關稅稅率合理化，並執行與各國諮商減讓承諾，已陸續研擬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此外，為提升通關效率，並陸續研修多種關務法規。就本部關政司而言，現有員額 39 人，尚足以承受上開業務。

2. 執行艦艇汰舊換新第一期計畫

「關稅總局所屬各關稅局艦艇汰舊換新第一期計畫」奉行政院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台八十六財一六一四四號函核定，同意建造四艘六 0 0 噸級巡緝艦，計畫執

行期間自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年度，各年度經費需求為 6,450 萬元、8 億 5,727 萬 4 千元及 10 億 8,456 萬 6 千元，合共 20 億 0,634 萬元（包含巡緝艦規劃費 1,392 萬 4 千元、巡緝艦建造費 19 億 6,390 萬元、工程管理費 419 萬 9 千元、工程監造費 1,300 萬元、通訊設備費 1,129 萬 8 千元及工程督導費 1 萬 9 千元）。本巡緝艦配以高科技之紅外線監控系統、精良之搜索、通訊設備及配載高速快艇，對於防範走私偷渡，提升查緝績效，助益甚大。

（三）健全金融、保險機構經營體質，提升競爭力

金融業務方面：

本部金融局掌理全國金融、外匯制度、法規之訂定、解答，審核金融機構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及業務管理監督考核事宜，八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數扣除人事費後，編列業務費等 7,589 萬 4 千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數，扣除人事費後，編列業務費等 1 億 1,045 萬元，折合一年僅 7,363 萬 3 千元，相較於八十八年度尚減少 226 萬 1 千元，自亞洲金融風暴發生以來，業務量遽增，然所需經費未相對增加，影響金融業務之推動。

保險業務方面：

本部謀求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不遺餘力，近年來，由於國內經濟金融情勢及社會結構顯著變動，保險法規陸續制（修）訂，法定業務因之擴張，再以民眾保險需求日增，消費意識抬頭，提升保險業之經營效率，降低保險業經營風險已為重要施政項目；然保險監理經費，面臨政府摺節支出政策，多有減編預算經費之議，執行監理難度益增，以保險市場為例，我國保險業自七十六年開放美商保險公司來華後，發展快速，目前計有保險業六十一家，八十八年全體產壽業保費收入更高達 6,433 億元，世界排名約為十四名，超過北

歐國家，在亞洲地區也僅次於日本及南韓，位居第三名，顯見我國因應保險市場發展所衍生之監理業務鉅增，惟九十年「建立保險業資訊公開制度」等六項計畫經費需用未獲匡列(年度經費預計需用新台幣 216 萬元)，相形吃緊。

(四) 健全證券市場發展，保障投資人及交易人權益

本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負責發行市場之建制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交易之管理等事宜，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計有上市公司 531 家，上櫃公司 300 家，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 2,257 家，合計 3,088 家，惟承辦人員僅 34 人，人力明顯不足。另就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交易方面，管理全國 191 家(總公司)證券商業務，按檢舉或查核之個案分別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司法檢調單位偵辦，實際承辦人亦僅 20 人，實不勝負荷。而未來因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立法完成，亦需增加人力，管理保護機構相關人事、業務及財務等事宜。該會基於業務急速擴張，人力未相對增加，執行監理難度倍增。

參、中程發展目標與策略

一、中程發展目標

- (一) 改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均衡區域發展
- (二) 因應經濟自由化、國際化之世界潮流，開放國內菸酒市場
- (三) 健全稅制，改進稅政，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化，並建立良好的投資租稅環境
- (四) 建立自由化及合理化之關稅制度，並建構便捷化及透明化之通關環境
- (五) 提升我國全體金融機構經營之健全性
- (六) 提升保險業之競爭力並強化其經營體質
- (七) 擴大證券市場規模，促進證券市場自由化、國際化
- (八) 提升國有財產之管理與運用效能，增加實質效益與收入，紓解政府財務困難

二、中程發展策略

- (一) 廣徵各界意見及蒐集各國資料參考，研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改進方案
- (二) 兼顧菸酒業者之健全經營、市場秩序及維護國民健康，循序開放菸酒產製
- (三) 縮小減免範圍、改善租稅結構、簡化稽徵程序
- (四) 整體規劃稅務業務電腦化、網路化，建立資訊作業平台

整合資料庫，提升稅務行政效能

- (五) 充實硬體設備，提升稅務行政效率
- (六) 配合國家整體發展，研訂關稅政策與稅率，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與服務品質
- (七) 應用風險管理，加強查緝走私
- (八) 增加誘因促金融機構處理問題資產、重視授信品質，並推動金融監理一元化，有效監理金融機構
- (九) 增加我國金融機構與國際金融監理人才之能見度與主導權
- (十) 建立保險業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
- (十一) 強化保險業之清償能力及對問題保險業之處理機制
- (十二) 協助高科技及中小企業等公司於資本市場籌資，以提高該等產業及國家之競爭力
- (十三) 引進海外資金投入證券市場
- (十四) 將未上市（櫃）股票盤商交易法制化
- (十五) 建立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制度
- (十六) 加強國有公用和非公用財產之清理與管理，並擴大民間參與

肆、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摘要

一、廣徵各界意見及蒐集各國資料參考，研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改進方案

(一) 研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改進方案

1. 研議以公式化方式產生國稅統籌分配各級地方政府比例。

長期而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宜採劃一之方式，均按「基準財政需求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分配各級地方政府。未來可研議參仿日本地方交付稅制度，在「基準財政需要額」之界定方面，具體細密的規範其內涵項目、測定單位及修正係數(按各地方政府特殊狀況加減計算)等，使其能更客觀合理的反映各級地方政府之基本需求；在「基準財政收入額」方面，考量地方稅收之潛在能量或僅列計稅收之一定比例，俾能兼顧地方政府租稅努力的誘因。

2.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併同補助款再作通盤檢討，配合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

二、兼顧菸酒業者之健全經營、市場秩序及維護國民健康，循序開放菸酒產製

(一) 加速推動菸酒專賣改制

配合「菸酒管理法」，逐步訂定相關之子法，包括「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酒類標示管理辦法」、「檢舉或查獲違法菸酒獎勵辦法」等。

(二) 逐步開放民間產製菸酒

初步規劃於菸酒專賣改制後三年，陸續開放酒類產製，至菸類開放產製之時程，原則改制後三年內暫不開放，惟是

否進一步考量提前開放，將視情形而定。

1. 菸酒實施新制時開放產製水果釀造酒。
2. 菸酒實施新制滿一年時，開放產製啤酒以外之釀造酒、料理米酒。
3. 菸酒實施新制滿二年時，開放產製蒸餾酒、再製酒、其他酒類、酒精。
4. 菸酒新制實施滿三年時，開放產製啤酒。

三、縮小減免範圍、改善租稅結構、簡化稽徵程序

擴大稅基，檢討取消不合時宜之減免稅規定，建立公平合理之所得稅制

1. 修正綜合所得稅之課稅範圍。
2. 取消現役軍教人員薪資（餉）免稅規定。但義務役軍人薪餉仍維持免稅優惠。
3. 適度提高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額度，並擴大扣除額之適用範圍。
4.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需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但無需計算及繳納其結算應納稅額。
5. 修正稽徵機關得按交易常規調整之適用範圍，增訂稽徵機關按交易常規調整時得採用之方法，並賦予其應作相對調整之責任，以及納稅義務人得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規定。
6. 參照商業會計法規之修正、商品盤存估價方法、長期股權投資估價原則等相關規定，縮短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之差異。
7. 修正所得稅申報期間、暫繳申報及延期申報之相關規定。

四、整體規劃稅務業務電腦化、網路化，建立資訊作業平台整合資料庫，提升稅務行政效能

(一) 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國稅）

1. 以企業再造工程之觀念，建立新的服務視野，設定服務水平，從而研究組織架構及作業程序之調整，再據此新的目標、組織作業程序建構資訊平台，方能達到全面性之效益。
2. 採逐步漸進之策略，協調各級機關確定國稅、地方稅簡併方式，精實人力配置，先推動國稅平台移轉，及早發揮便民及提升服務品質，再次協商歸併地方稅資訊機構及設備配置，擴大平台移轉之成效。
3. 嘗試採用整體委外方式辦理，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提升資訊處理品質。

(二) 配合營業稅改國稅自徵之資訊作業計畫

1. 藉由國稅資訊作業平台移轉案經驗，縮短前置作業規劃時間，兼顧整體國稅稽徵資訊系統之整合，減輕應用系統開發與設備管理之成本。
2. 營業稅資訊系統計畫併入國稅資訊作業平台，除設備採用符合共通性規範之開放式平台外，整個營業稅資訊系統亦可與其他國稅資訊系統重新整合，其計畫時程長達六年，由於涉及預算之追加，將由本部研訂計畫報院審議，並尋求支持，俾利計畫之推動，期使切合新舊業務需求。

(三) 地方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

1. 提供跨轄區地方稅業務申報、查詢及核發證明服務，逐步達成「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目標。
2. 開辦地方稅業務網路申請及查詢服務。

3. 建立跨機關連線環境，逐步達成資訊共享目標。

4. 建立管理資訊系統，支援決策分析。

五、充實硬體設備，提升稅務行政效率

台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計畫

1. 本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辦公廳舍之購建，第一階段五年內購建自有辦公廳舍十三處：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區局、桃園縣分局、新竹縣分局；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區局、竹山稽徵所、埔里稽徵所；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澎湖縣分局、民雄稽徵所、岡山稽徵所、旗山稽徵所、潮州稽徵所、東港稽徵所。

2. 該購建計畫，雖統一規劃，惟因各縣市實際情況不一，乃因地制宜，分有償、無償撥用公有土地或徵收私有土地自建廳舍、與其他機關合建廳舍、價購廳舍、或撥用台灣省政府組織調整釋出房舍等替代方案，並依共同適用規範之辦公廳舍購建優先順位處理原則依序檢討規劃辦理。

3. 透過購建本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辦公廳舍，除直接節省租金，並利用當地正開發使用閒置之土地，配合當地縣（市）政府之土地開發案，促進地區繁榮外，最重要在於提供民眾舒適洽公環境，並加速自動化櫃員制、單一窗口服務全面推行，以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政府施政形象。

六、配合國家整體發展，研訂關稅政策與稅率，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與服務品質

（一）賡續簡化關務程序

1. 根據修正之 WCO 京都公約精神，繼續檢討修正關務法規。

2. 研議減少並簡化通關文件，以逐漸達成通關無紙化。
3. 擴大實施關務業者自主管理制度。
4. 運用電子商務，推動網際網路申報制度、採行商業文件影像傳輸並建立通關網路認證制度。
5. 提升通關流程之透明化，建立廉能海關。
6. 加強國際關務合作，拓展國際關務活動。
7. 興建高雄關稅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支局辦公大樓。
8. 因應離島小三通之實施，於金門馬祖及澎湖設置海關。

(二) 配合加入 WTO 執行降稅制度

1. 落實執行我國與各國諮商減讓承諾，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將各年份減稅率一次列出，以期增進關稅稅率結構合理化。
2. 因應加入 WTO，實施關稅配額及課徵額外關稅，並配合 WTO 新回合農業談判結論檢討。

(三) 逐步取消外銷品沖退稅制度

1. 為落實逐步取消外銷品沖退稅制度，目前已選擇進口稅率在 5% 以下尚未公告取消退稅之貨品，逐項分析沖退稅資料，並已擬具可取消退稅項目草案，將邀請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予公告實施。
2. 配合 WTO 入會關稅減讓承諾，於修正海關進口稅則時，針對進口稅率已降低至適當水準之貨品，一併檢討並公告取消退稅。

(四) 運用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措施促進公平競爭

1. 為防止我國市場更開放後，各國貨品更易傾銷輸入，將與國內產業之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共同舉辦座談會，協助國內產業界有效運用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措施，以維護國內公平競爭環境。
2. 積極研究各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措施及實務執行之作業經驗，使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制度符合國際規範。

七、應用風險管理，加強查緝走私

(一) 加強海關關員辨識、分析、評估及因應風險能力，以強化貨物篩選系統及事後稽核制度

1. 加強海關關員風險管理教育宣導。
2. 積極研議改進風險管理篩選系統，並隨時機動增設篩選條件，保持系統彈性。
3. 於關稅法中增訂法源依據，推動實施事後稽核制度，以兼顧通關便捷及租稅公平性。

(二) 採購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計畫

1. 訂定工作計畫書，編列預算。
2. 依計畫辦理招標、施工、儀器安裝、驗收等作業，並進行人員訓練。
3. 配合修訂相關法令。
4. 辦理各港務局土地直接有償撥用事宜
5. 加強與相關業者溝通，以減少採用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檢查貨櫃所受之阻力。

6. 設置高科技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可提高開櫃查驗之準確性，縮短通關流程，加速通關，且進口貨物開驗比率減少，被偷竊及破損之機率降至最低。另亦能更有效執行進出口管制法令，尤其對違禁品、毒品、武器、彈藥、有害化學品及核子物料等之有效管制，可確保國家社會安全。

(三) 發展海關與業者之策略聯盟，提升業者守法程度

1. 與績優之標竿型廠商及經營管理完善之業者簽訂策略聯盟，海關給予通關優惠，廠商或業者則提供資訊，協助海關查緝走私，打擊不法。
2. 對不同業者及廠商提供不同之策略聯盟條件與合作內容。

八、增加誘因促金融機構處理問題資產、重視授信品質，並推動金融監理一元化，有效監理金融機構

(一) 問題金融機構處理計畫

1. 設置金融重建基金：為加速強化金融體質支援經濟發展，當金融機構顯現經營及財務問題時，金融監理上應首重時效掌握及政府公共資金挹注，故為迅速有效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實有必要設置金融重建基金，而採即時全額保障存款人權益，並承接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資產，以安定金融秩序，避免產生連鎖效應，爰預定於九十至九十一年度設置金融重建基金。
2. 配合存保機制，有效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我國存款保險條例於八十八年一月修正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功能已提升，在不超過保額內存款原則下，可採財務協助或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採暫時承受繼續經營之處理方式，已具有類似美國 RTC 之功能，惟為彌補問題金融機構資產負債之缺口，應設置金融重建基金，以強化存保機制之不足，對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功能始有助益。本

部預定於基金設置後二至三年處理完成。

(二) 金融監理一元化計畫

規劃設立單一金融監理機關，以統合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業之監理事權。

(三) 金融機構資產品質提升計畫

1. 調降金融機構存款準備率所增盈餘轉銷呆帳：中央銀行已發布調降金融機構存款準備率，本部亦已修正公布「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要求銀行應將營業稅及存款準備率降低所增盈餘，全數作為加速轉銷呆帳之用，如有餘則用於提列備抵呆帳，並要求銀行擬具以四年為期，將逾期放款比率降為 2.5%之加速轉銷呆帳計畫報部。
2. 降低金融機構營業稅所增盈餘轉銷呆帳：本部已發布降低金融機構營業稅，並要求金融機構將該等調降所增盈餘全數用於轉銷呆帳，如有餘則用於提列備抵呆帳。另為加強控管銀行執行轉銷呆帳之情形，本部業函請銀行按月以網際網路方式傳輸「金融機構營業稅及存款準備率降低所增盈餘及轉銷呆帳月報表」。
3. 鼓勵銀行金融創新與開發新種金融商品：持續鼓勵銀行多角化經營，除增加授信資產外，亦應增加非利息收益資產，如執行財務交易（經紀）、參與有關本金交易（資本募集、承銷）及拓展財務顧問業務。

(四) 銀行信託部業務調整計畫

本部將函令已附設信託部之銀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業務調整計畫，並審核各銀行之業務調整計畫：

1. 無法歸屬於信託業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範圍者，如證

券業務、信用卡業務、短期票券業務、買賣金銀幣業務等。本部將依銀行法相關規定，要求金融機構將該等業務縮減或移至銀行其他部門辦理。

2. 得歸屬於信託業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範圍，但不符合該法相關規定者，如員工持股信託業務運用於購買銀行本身股票，雖得繼續於銀行信託部門辦理，但應於期限前調整至符合規定。
3. 已附設信託部之銀行應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以前，向本部申請換發營業執照。至於信託部原有經營之業務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前完成調整，以符合該法規定。

九、增加我國金融機構與國際金融監理人才之能見度與主導權

國際金融資訊交流暨監理合作計畫

1. 檢討國際金融相關法令：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需要，已積極研修各項相關法規，並將繼續檢討修正外國銀行管理法令及國際金融業務相關管理辦法。
2. 雙邊諮商與合作：中星金融監理合作方面，本部計畫於九十年五月派員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就金融合作進行磋商。另我國 WTO 2000 年金融服務諮商已陸續展開，將配合需要與各國進行金融服務諮商。
3. 提升我國國際金融人才質與量：派員參與 APEC 財政部長會議流程及各項國際金融監理訓練，並增加辦理國際金融業務人數。
4. 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活動：持續派員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美洲開發銀行（IDB）及中美洲銀行（CABEI）等國際組織之理事會年會，增進與各該組織及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國際合作關係；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清算銀行(BIS)、境外金融監理機關組織(OGBS)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等國際經濟、金融之各項活動，以拓展我國金融之國際空間，提升我國國際金融地位。

十、建立保險業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

(一) 建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1. 檢討我國現行住宅地震保險保險單條款、承保辦法及其費率。
2. 因應地震對國家人民造成巨大之潛在風險，參照美、日等國制度，建立地震險共保體系，以增加保險業之承保能力，及加強地震險之避險機制，並規定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以維護大眾住宅安全。
3. 以現行保單條款承保辦法為基礎，分就地震險費率及承保能量等要項進行檢討。
4. 在「保險業承保地震保險辦法」完成前，本部正積極鼓勵產物保險公司自行研發新保險商品，以配合不同風險及保費承擔能力之個別消費者之需求。
5. 督導中央再保險公司成立「住宅地震保險研究小組」，研究如何建立我國地震保險機制。
6. 為逐步建立地震保險機制，考量先由國內保險公司(含中央再保險公司)共保，超過某一限額再安排超額賠款再保險，超過再保險的部分則考慮參考國外作法以發行巨災債券、銀行信用等方式承擔。
7. 委由世界著名地震風險評估公司 EQECAT 評估地震風險，評估台灣地區地震風險之最大可能損失(PML)、國內承保

能量、費率計算、再保安排等評估研究，作為規劃完整住宅地震保險之基礎。屆時據此基礎架構，完成整體機制。

(二) 建立保險業資訊公開制度

1. 於保險法修訂草案中增訂保險業資訊公開條文，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資訊公開之內容、公開時期及方式；另為使保險業資訊公開制度得以順利推動，並爭取時效，在保險法修正前，先增訂保險業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一，俟保險法修正完成時，再行刪除。
2. 督促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於招攬保險業務時，應同時對消費大眾提供保險業公開之說明文件。
3. 參考日本一九九八年六月保險業法增訂之罰則，研修相關法令明文規定保險業應提供而不提供、或所提供之書面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書面文件記載不實，得予處罰；另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未據實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亦得處以罰鍰，以收遏阻之效。
4. 分別規範產、壽險業資訊公開之內容，以符實際需要。另分階段逐期實施資訊公開制度，俾保險業者得以調整配合本制度之實施。
5. 檢討產、壽險統一會計制度，使其會計科目及表達方式得以統一規範。另透過產、壽險公會，針對資訊公開之內容編製簡易之書面資料，供公眾參閱，以收資訊公開之效。
6. 輔導保險業以漸進方式自行接受具公信力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建立資訊公開制度。

(三) 建立簽證精算人員制度

1. 研修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建立簽證精算師制度，

明定保險費率之釐訂、責任準備金之核算簽證及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應由保險業指派之簽證精算人員為之。

2. 財產保險業合格精算人員普遍不足，但培育精算人員又需假以時日，業於八十七年六月發函規定分三階段對財產保險業送審商品簽署人員資格條件之認定要求，並藉以督促財產保險業者重視精算人才之培育，其內容概以：

(1) 第一階段：九十年六月底前尚未聘用精算人員或助理精算人員者，得暫指定具精算基礎及潛力之人員簽署，但應積極培育該等簽署人員於九十年六月底前至少取得助理精算人員資格。

(2) 第二階段：自九十年七月起至少需助理精算人員簽署，並應積極培育該等助理精算人員於九十三年六月底前取得精算人員資格。

(3) 第三階段：九十三年七月起一律需由精算人員簽署。

(四) 合理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

1. 保險法條文修正草案若經立法院三讀後，將配合修正相關子法，以提高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及效率。

2. 放寬保險業資金購買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淨利率之限制，由百分之六以上降至百分之四以上。

3. 增列保險業得承作以動產為擔保之放款，擴大投資運用範圍。

4. 增列對公有土地之開發利用，放寬投資比率限制。

5. 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修正，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五) 檢討保單條款及費率相關制度

1. 修訂保單條款及費率，加速新種產品之開發。
2. 配合業者開發商品需要，依據八十七年六月及八月修正後之財產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落實快速簡便之審查原則。
3. 未來配合保險法第一四四條之修正，擬定保險公司內部新保單開發流程及簽署負責人之體制，並採取獎勵制度，以提升各公司創新能力並加速新產品之開發。
4. 持續研究分析保險理賠爭議案例，並蒐集各級法院判例，作為修改保單條款或相關制度之參考，以減少爭議之發生。

十一、強化保險業之清償能力及對問題保險業之處理機制

(一) 建立風險資本額制度

- 1 發展適合台灣保險業之風險係數，並擬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方法」草案，配合保險法核定發布。
2. 建立我國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涵蓋保險業所面對之各種風險，並於保險法修正條文公布後兩年實施，俾有充裕過渡期以預為準備。
3. 修訂保險業統一會計制度，俾使風險基礎資本額計算具正確性。
4. 我國風險基礎資本額制度實施前，為有效監理保險業清償能力，採取左列相關措施：修訂認許資產標準及評價準則；檢討現行責任準備金提存標準；實施現金流量及利潤分析等制度。
5. 配合風險資本額制度實施，辦理宣導及說明會，並制定調整期，以免造成業者過度衝擊。

(二) 建立對問題保險業之處理機制

1. 本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中已考量調整：研擬增加主管機關之處分權限及據以處分之事由；增訂派員監管、接管及勒令停業清理等處分之程序；增訂接管人權限，保障保戶權益；得通知有關機關（構）限制保險業負責人及其他有違法嫌疑之職員出境及處分財產，防止移轉財產或逃匿；明定保險業受讓或合併問題保險業之特別程序等相關規定。
2. 強化安定基金之功能，賦予安定基金公益法人人格。
3. 規劃安定基金徵收及提撥比例及方式，並訂定安定基金墊付保戶墊付之範圍及限額，以顧及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時，能使保戶迅速獲償。
4. 深入檢查保險機構，及時控管保險業之經營風險，隨時掌握業者經營狀況，定期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以避免問題保險業之產生。
5. 實施月報稽核制度，並配合保險預警制度之建立，追蹤考核上年度違規及缺失事項，以強化檢查效果，嚴格執行認許資產之標準及評價準則，以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
6. 研修預警制度，利用統計計量方法，結合網路電腦連線處理保險業財務、業務資料分析，希冀於經營惡化初期即行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以穩定保險秩序。

十二、協助高科技及中小企業等公司於資本市場籌資，以提高該等產業及國家之競爭力

(一) 檢討第二類股票制度相關規範

1. 檢討第二類股票制度上櫃標準、交易制度等。
2. 參酌國外相關規範，研修相關制度。

(二) 開放認股權憑證等新金融商品之發行

1. 配合增修訂發行新金融商品之相關法規。
2.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增訂開放新金融商品之規定，推動如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相關行政配套措施。

十三、引進海外資金投入證券市場

解除外資投資比例及投資額度限制

1. 解除外資投資比例。

為履行我國對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承諾，將於公元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完全解除僑外資投資比例限制，因此本部業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除特殊產業外，解除僑外資對國內發行公司投資比例之限制。

2. 放寬外資投資額度。

(1)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每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及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由證券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意見後定之。

(2) 目前外資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如下：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為二十億美元；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法人）為五千萬美元；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自然人）為五百萬美元。將俟適當時機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意見後調整。

十四、將未上市（櫃）股票盤商交易法制化

研訂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交易相關規範

1. 蒐集目前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交易相關資料，並依市場狀況需要，參考各界意見，研訂具體規範及配套措施。
2. 宣導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交易相關規範。
3. 落實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交易市場之管理，並持續檢討、研修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交易制度。

十五、建立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制度

推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立法，建置投資人保護機構及保護基金並制定救濟制度

1. 設立投資人保護機構，專責處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事宜。
2. 設置保護基金由保護機構保管運用，當證券商及期貨商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違約時，用以償付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
3. 保護機構設置調處委員會，辦理證券及期貨交易爭議案件之調處。調處成立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以落實爭議之有效處理，並紓解訟源。
4. 設置團體訴訟制度，允許保護機構為維護公益，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經由二十人以上之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起訴或提付仲裁，以減輕訟累，發揮保護機構之功能。
5. 明定證券商代收客戶款項應與自有財產分別獨立，證券商不得挪用該專戶款項，以及證券商債權人不得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以保障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

十六、加強國有公用和非公用財產之清理與管理，並擴大民間參與

(一) 清理國有公用和非公用財產，加強管理與運用

1. 督促各主管機關暨所屬管理機關確實清理國有公用財產，無需繼續公用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處理。
2.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含接管之原省有非公用財產）之清理，查定不動產標的，辦理勘測分割，查明使用情形，據以管理及處分。

(二) 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之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及改良利用作業

1. 強化國有土地之出租管理，積極受理依修正後之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申租案件，並主動篩選閒置土地辦理標租。
2. 檢討現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對於處分之限制規定，加強辦理讓售及標售。
3. 篩選國家宜保持土地所有權、大面積可單獨開發利用土地，辦理設定地上權。
4. 研訂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主動辦理委託經營，收取權利金。
5. 依修正後之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透過委託、合作或信託，引進民間資金，進行國有閒置土地之改良利用。
6. 預期未來四年度(九十年度至九十三年度)，國有非公用財產之處分及收益金額，能達一、四四〇億一、三五一萬餘元，每年平均三六〇億〇、三三七萬九千元，較過去三年半每年平均數多出一八九億三、二八〇萬一千元。

(三) 建立各種電腦及地理資訊系統，提供資料供管理及運用決策之參考

1. 辦理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之汰換與提升。
2. 維護及增修已開發之各項應用系統及其功能。
3. 開發建置國有公用土地地理資訊系統。
4. 開發建置國有土地估價地理資訊系統。
5. 開發建置衛星定位勘測輔助系統。
6. 開發建置網際網路為民服務系統。
7. 建置業務相關圖表資料。